关于对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09 号

莱州市农业科学院:

你院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控股股东,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买入公司股票 10,000 股,成交金额 12 7,600 元; 2017 年 6 月 16 日,你院又卖出公司股票 10,000 股,成交金额 130,422 元。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 第 3.8.16 条的规定。请你院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院: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,应当严格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30日